編號 Ref. No.:	LSD/131/2018
日期 Date:	31/12/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交易所規則之修訂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 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

請各位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及交易所參與者注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修訂交易所規則，藉以：(a)將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18年8月20日推出收盤集合競價機制後，滬港通交易安排的變動編納成規；(b)更新交易所規則中「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定義，利便日後引入主動型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c)因應今年初已完成遷移至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刪除交易所規則中有關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條文及提述。

載於附件之修訂由即日起生效。

有關規則的標明修訂本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之"規則修訂 - 交易所規則"中下載。

法律部主管
梁志珩 謹啟

附件

交易所規則

第一章

釋 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中華通買賣盤」	指	經由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輸入至CSC的買賣盤，以便傳遞至中華通市場系統以購入或出售中華通證券（包括賣出特別中華通證券的沽盤）；「中華通買盤」及「中華通沽盤」二詞亦應據此相應地詮釋；
「交易所買賣基金」	指	任何在交易所上市及/或買賣的開放式基金、單位信託或類似的投資安排；

「後備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過渡期」、「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標準中華通節流率」之定義已刪除。

第八章

繳付費用

802. 在不限制上述規則第 801 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就以下事項徵收費用：－

收費類別	金額（港幣）
(16) [已刪除]	
(16J) [已刪除]	

HKEX
香港交易所

第十四章

中華通服務

中華通服務

1403. (1) 為建立及操作規則第 1401(1)條所述的中華交易通，本交易所可按本交易所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聯交所子公司訂立安排，據此聯交所子公司將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供服務，將中華通買賣盤傳遞至中華通市場系統。若提供有關服務，凡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向 CSC 輸入的中華通買賣盤，將在本規則所規限下，由聯交所子公司傳遞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系統進行自動對盤及成交。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規則內對「透過中華通服務」或「透過使用中華通服務」的提述一概按此詮釋。

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及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1410. (1) 為了聯通 CSC 或使用中華通服務，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以規定的格式向本交易所申請：

(a) [已刪除]

(b) [已刪除]

(c) 一個或多個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及就每個申請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申請一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或其倍數以分配至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2) 根據規則第 1411(1)條經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將經紀自設系統連接至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符合規則第 1414(1)條的情況下，可按規定的格式向本交易所申請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作為其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後備。

1411. (1) 根據規則第 1410(1)條或規則第 1413(5)條提出的申請獲批准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

(a) [已刪除]

(b) [已刪除]

(c) 透過其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將其經紀自設系統連接至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

(2) 根據規則第 1410(2)條申請的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如獲批准，有關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須按照規則第 1414 條作為後備之用。

(3)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就使用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及／或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遵守本交易所不時訂定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以及繳付費用。

1412. (1) 即使規則第 1411、1413(5)及 1414 條另有規定，無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有否提出要求，本交易所仍有權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期間，暫停、撤回或撤銷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使用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聯通 CSC。

(2)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隨時向本交易所申請暫停、撤回或撤銷其使用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聯通 CSC。

(3) [已刪除]

(4)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必須確保只有本身或其授權人士才可操作或接觸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並須為監察及管理本身或其授權人士接觸或操作有關設施的授權負上全部責任。任何因未經授權使用其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所招致的後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自行負上全責。

(5) [已刪除]

(6)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其經紀自設系統之運作不會影響CSC的正常運作。

(7)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在下列情況下，就其經紀自設系統以本交易所不時訂定的格式向本交易所呈交聲明：

(a) 透過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將其經紀自設系統連接或重新連接至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之前；及

(b) 在其經紀自設系統有重大變更前、或其經紀自設系統連接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期間應本交易所的要求。

增加及轉移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通過量

1413. (1)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申請，本交易所可批准遞加經中華通中

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CSC的中華通買賣盤通過量。任何遞加買賣盤通過量的申請須為一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或其倍數。

(2) 如有超過一個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申請，本交易所可批准將分配至該參與者其中一個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任何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轉移至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另一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3)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申請，本交易所可批准將分配至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現有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任何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轉移至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1413(5)條獲批准的新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4)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申請，本交易所可批准將分配至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任何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轉移至其任何一家集團公司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5) 如已有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申請，本交易所可批准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申請新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使用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1414. (1)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1410(2)條申請的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數目不得超過申請之時連接至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總數。分配至作為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後備的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數目，必須相等於分配至該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的數目。

(2) [已刪除]

(3) [已刪除]

(4) 儘管本規則中另有相反規定，在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啟用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後，就本規則而言，已把該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當作定義所指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而相關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相關規定來操作該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直至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停用它。

(5) [已刪除]

透過中華通服務輸入買賣盤及執行交易

1416. 要將中華通買賣盤傳遞至中華通市場以便進行自動對盤，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必須透過與其連接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經紀自設系統輸入有關的中華通買賣盤並傳輸至 CSC。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無論何時均須對透過其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遞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買賣盤負上全責，不論有關的中華通買賣盤是否在中華通市場系統執行。中華通買賣盤一經執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對有關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負責。

1420.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輸入 CSC 的所有指示均在本規則的規限下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有效及具約束力，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將中華通買賣盤輸入 CSC，即視為已授權相關聯交所子公司將該等中華通買賣盤透過中華通服務傳遞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系統進行自動對盤及成交。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就其透過本身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至 CSC 的所有資料及訊息的準確性負責，並視為已授權及確認附帶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獨有身份識別碼的所有輸入指示。

1422. 在符合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適用於相關聯交所子公司的規則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的熔斷機制），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中華通買賣盤可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經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向 CSC 輸入取消指示的要求而被取消，前提是該中華通買賣盤尚未在相關中華通市場系統被配對或執行。除非相關中華通市場系統發出取消確認，任何中華通買賣盤概不應視為已取消。不論任何理由，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要求取消的中華通買賣盤並無被取消，本交易所及相關聯交所子公司概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1443. 本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不就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其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中華通服務或 CSC 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與中華通服務或 CSC 有關的虧損或損失承擔責任或作出賠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0) 未經授權而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連接至 CSC 所衍生的任何後果；

HKEX
香港交易所

第十四 A 章

中華通服務——上海

上交所的中華通服務運作時間

14A03. (1) 根據規則第 1415(1)條賦予本交易所的權力（酌情釐定運作時間），有關上交所的中華通服務運作時間載於規則第 14A03(3)至(5)條。

(2) 上交所的交易日及交易時間載列如下，但可根據上交所規則更改。除(i) 9:20 至 9:25；及(ii) 14:57 至 15:00 外，上交所交易時間內通常會接納取消訂單的要求。

上交所交易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T」），T 為中國內地公眾假期時除外
上交所交易日交易時間	上午開市集合競價時段：09:15 – 09:25 上午連續競價時段：09:30 – 11:30 下午連續競價時段：13:00 – 14:57 下午收市集合競價時段：14:57 – 15:00

(2A) 在不影響規則第 14A03(2)條的情況下，中華通證券的交易執行須遵守上交所規則的規定（包括熔斷機制條文）。任何上交所交易日若實施上交所熔斷機制，透過上交所市場系統執行交易的活動即告暫停，暫停時間長短按熔斷機制條文所載規定。此外，在任何上交所交易日的連續競價時段撤銷上交所熔斷機制或會令交易透過集合競價執行。

(3) 中華通服務的交易日及運作時間載列如下，但可根據規則第 1415 條更改。

CSC 交易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T」），惟下列情況除外： (a) T 為中國內地或香港公眾假期；或 (b) 中國內地或香港於 T+1（相應款項交收日）不設銀行服務。
運作時間	上午時段： 09:10 – 11:30 下午時段： 12:55 – 15:00

(a) 假如 CSC 交易日當天為本交易所半日市時，除本交易所另有公布外，中華通服務會維持提供服務直至當天上交所市場收市。

(b)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或公布外，於 CSC 交易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輸入中華通買賣盤以傳遞至 CSC：

(i) 就上交所上午開市集合競價時段：9 時 10 分起；

(ii) 就上交所上午連續競價時段：9 時 25 分起；

(iii) 就上交所下午連續競價時段：12 時 55 分起；及

(iv) 就上交所下午收市集合競價時段：14 時 57 分起。

這表示 CSC 一般於每節上交所交易時段（上交所收市集合競價時段除外）開始前五分鐘接收中華通買賣盤。上交所市場系統通常於每個上交所交易時段（見規則第 14A03(2)條）開始時開始處理中華通買賣盤。

納入為中華通證券的上交所上市證券的額度

每日額度

14A07. (9) 於每個 CSC 交易日，倘每日額度餘額於下列時間降至零或以下（即如果每日額度用罄）：

(a) 上交所開市集合競價交易時段內及上交所上午連續競價時段於 9 時 30 分開始前，於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以下後方輸入的中華通買盤，CSC 概不接納，惟在此前輸入的中華通買盤則不受影響，並由 CSC 按正常程序傳遞至上交所市場系統執行。只要每日額度餘額於上交所的上午持續競價時段開始前回復至正數水平時，CSC 方會接收新的中華通買盤；及

(b) 上交所上午持續競價時段於 9 時 30 分開始後及上交所收市集合競價時段於 15 時 00 分結束前，除非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否則 CSC 交易日餘下時段將不會接收中華通買盤，惟於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以下前輸入的中華通買盤則不受影響，並由 CSC 按正常程序傳遞至上交所市場系統執行。

額度管理

(12) 根據規則第 1428(2)條賦予本交易所的權力（訂定價格限制禁止虛假交易的權力），CSC 及相關系統連結設有限制，禁止就所有中華通證券輸入價格低於下文規則第 14A07(13)條所述參考價超過若干百分比（百分比由本交易所不時釐定）的中華通買盤。

(13)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

(a) 於每個 CSC 交易日，在上交所的開市集合競價時段及該時段開始前五分鐘內，規則第 14A07(12)條所指的參考價為(i)相關中華通證券的現行買盤價；及(ii)倘無現行買盤價，則取該中華通證券的前收市價；

(b) 於每個 CSC 交易日，在上交所的連續競價時段（上午及下午）及該時段開始前五分鐘內，規則第 14A07(12)條所指的參考價為(i)相關中華通證券的現行最佳買盤價；及(ii)倘無現行最佳買盤價，則取相關中華通證券的最新成交價；及(iii)倘無最新成交價，則取相關中華通證券的前收市價；

(ba) 於每個 CSC 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收市集合競價時段，規則第14A07(12)條所指的參考價為(i)相關中華通證券的現行買盤價；(ii)倘無現行買盤價，則取相關中華通證券的最新成交價；及(iii)倘無最新成交價，則取相關中華通證券的前收市價；及

(c) 若已實施上交所熔斷機制，規則第 14A07(12)條所指的參考價為(i)相關中華通證券的現行買盤價；(ii) 倘無現行買盤價，則取相關中華通證券的最新成交價；及(iii)倘無最新成交價，則取相關中華通證券的前收市價。

賣空

14A17. **賣空盤**

(5) 賣空盤只可於上交所開市集合競爭時段、上交所連續競價時段或上交所收市集合競價時段輸入。